（上接B443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2018年，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石磊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9年	2018年，签署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喜撑	2003-4-29	2003年	2001年		2018年，签署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豪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加25%，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审计范围扩大；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费用与上年同期相同。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表示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勤勉尽责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未发现其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5%是因为公司的审计范围扩大。

（4）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聘任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 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高盛生物已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对高盛生物2020年度-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将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的审批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2020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此外，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0.0221%股权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18 2）。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2,270万元、2,810万元和3,420万元。

如高盛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将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72号），高盛生物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3.56万元，超过承诺数523.5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23.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6.16万元，超过承诺数66.1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2.9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盛生物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70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20年经审计扣非后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实现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四、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72号）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补选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补选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1/5/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3日（8:30-12:00,14:00-17:30）

2021年5月14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 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补选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02	补选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的变更，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8069W。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580万股，于1993年1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201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64,401,185股。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580万股，于1993年1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64,401,18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非公开发行47,370,158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11,771,343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401,1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771,343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兴海、海洋兴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健康、创新、共赢、利他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95%乙醇消毒液）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4,401,1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4,401,185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1,771,3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11,771,343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